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体艺厅函[2017]2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国防教育 特色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关于“继续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”的总体部署，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，把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有机融入学校教育各环节，提高青少年学生综合国防素质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教育部决定2017年继续遴选一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。关于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遴选范围和条件、遴选程序、政策支持和有关要求等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16〕28号）执行。合理安排2017年的遴选名额，原则上每省（区、市）遴选推荐本科院校6所、高职（专科）院校6所；每地（市）遴选推荐普通高中6所、中等职业学校6所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2所（适当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倾斜）。部属各高等学校本着自愿原则直接申

报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，认真组织本地区“国防教育特色学校”的遴选推荐工作，于6月30日前向我部报送本地区“国防教育特色学校”遴选推荐工作基本情况、“国防教育特色学校”推荐表（见教体艺厅函〔2016〕28号文件附件2），以及所推荐学校的“国防教育特色学校”申报表（见教体艺厅函〔2016〕28号文件附件1）及支撑材料各一份。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66096474@moe.edu.cn，联系方式：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李富兵，010-66096474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、政治工作部、训练管理部、国防动员部办公厅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基础司、教材局、职成司、高教司、教师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13日印发